

南阳市宛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宛区双随机办〔2026〕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5〕1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近年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会同区司法局，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南阳市宛城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见附件),现予以印发。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部门工作条线的业务指导，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主动配合，深化协作创新，推动本区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南阳市宛城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南阳市宛城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1 | 律师事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 所 | 区司法局 | 1.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2.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7.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 律师事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 所 | 区司法局、区 市场监管分局 | 区司法局牵头发起，区市 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 |
| 2 |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 区财政局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 区财政局、区 市场监管分局 | 区财政局牵头发起，区市 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 |
| 3 | 代理记账机构 | 区财政局 |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2.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3.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 | 区财政局、区 市场监管分局 、区税务局 | 区财政局牵头发起，区市 场监管分局、区税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 | 区税务局 |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税法遵从情况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4 | 规上服务业 | 区统计局 | 统计监督检查。 | 规上服务业 | 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统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5 | 旅馆业 | 区公安分局 |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 旅馆业从业企业 | 区公安分局、区卫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文广旅局 | 区公安分局牵头发起，区卫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卫建委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 | |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 | 区文广旅局 | 对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的检查。 | | | | |
| 6 | 印章刻制 | 区公安分局 | 对公章刻制业的监督检查。 | 印章刻制店 |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公安分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7 | 水利行业 | 区水利局 | 1.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2.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企业 | 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水利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8 | 取水许可 | 区水利局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 本区审批的取水许可企业 | 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林业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9 | 野生动植物经营企业 | 区林业局 | 1.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3.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4.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5.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6.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 野生动植物经营企业 | 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林业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8.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 |
| 10 | 粮食承储单位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 粮食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3.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管（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4. 对省级储备粮的监管（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 粮食承储单位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11 | 人力资源市场 | 区人社局 | 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2.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3.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4.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人社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12 | 交通运输领域 | 区交通运输局 | 1.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2.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监管；3.对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监管；4.对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监管；5.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6.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7.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监管；8.为货运车辆超标装载货物并放行的监管；9.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1.辖区货运车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改装企业以及大件运输通行情况2.辖区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13 | 运管综合领域 | 区交通运输局、 |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2.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3.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4.对道路旅客运输场站的监管。 | 辖区货运、维修、驾培、客运企业 |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14 | 养老服务 | 区民政局 | 对全区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行政检查。 | 养老机构 |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 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3.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 |
| | | 区住建局 |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 | | | |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 | |
| | | 区卫健委 |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15 | 经营性公墓、 殡仪服务站点 | 区民政局 | 1. 对经营性公墓行政检查； 2. 对殡仪服务站点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殡仪服务站 | 区民政局、区 市场监管分局 | 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 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 |
| 16 | 行业商会 | 区民政局 | 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检查。 | 商会 | 区民政局、区 市场监管分局 | 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 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 |
| 17 | 娱乐场所 | 区文广旅局 |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娱乐场所（游 艺厅、室，舞 厅） | 区文广旅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健委 | 区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区 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 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 |
| | | 区公安分局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 | | |
| | | 区卫健委 |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 | | | |
| 18 | 文化市场 | 区文广旅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 | 区文广旅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 局、 | 区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区 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分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公安分局 | 1.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19 | 文化市场 | 区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机 构 | 区文广旅局、 区市场监管分 局 | 区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区 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20 | 艺术品经营 | 区文广旅局 |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 艺术品经营经 营单位 | 区文广旅局、 区市场监管分 局 | 区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区 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21 | 旅游业 | 区文广旅局 |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4.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旅行社 | 区文广旅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区 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 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1.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 资质检查； 2.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 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 | |
| 22 | 医美行业 | 区卫健委 | 1.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4. 对医生执业的行政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机 构 | 区卫健委、区 市场监管分局 | 区卫健委牵头发起，区市 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对单位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2.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4.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23 | 医疗行业 | 区卫健委 | 1.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3.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4. 对医师的监管；5.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6.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7.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8.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9.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监管；10.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11.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12.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13. 对护士的监管；14.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15.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16.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管；17. 对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的监管；18.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1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2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2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22.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 医疗机构 |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卫健委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2. 对医疗机构医疗购进药械进货查验记录的行政检查；3. 对医疗机构合规贮存药械的行政检查；4.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5. 对医疗机构配备的不良反应监测管理机构及不良反应报告的行政检查；6. 对医疗机构执行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7.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8.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9.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10.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 | | | |
| | | 区医保局 | 1.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 | |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24 | 核准项目 | 区发改委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核准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法人、其他组织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发改委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25 | 普通中、小学校 | 区教体局 | 1.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3. 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 宛城区普通中、小学校 |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教体局牵头发起，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卫建委 |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 | |
| 26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区教体局： | 1. 对体育类民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教体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27 | 物业服务企业 | 区住建局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管局 |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 | |
| | | 区城管局 | 1. 对燃气安全领域的行政检查； 2.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检查； 3.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4.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28 | 在建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区住建局 | 1.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2.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4.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5.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6.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7.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城管局 | 1.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2.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3.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4.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5.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6.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 | | | |
| 29 | 燃气经营企业 | 区城管局 | 1.对燃气安全领域的行政检查；2.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检查；3.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4.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城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2.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3.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4.对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5.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6.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 | |
| 30 | 饲料兽药 | 区农业农村局 | 1.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2.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饲料、兽药经营者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31 | 种植业生产资料 | 区农业农村局 | 1.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2.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3.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4.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5.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8.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1.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1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3.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1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5.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16. 农药经营者 | 种植业生产资料经营者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 | | |
| 32 | 拖拉机驾驶培训 | 区农业农村局 | 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2.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 | | | |
| 33 | 农业 | 区农业农村局 | 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3. 养殖场的检查； 4. 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 畜禽屠宰企业、养殖场 |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 | | | |
| 34 | 动物诊疗机构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 | | | |

| 序号 | 行业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35 | 成品油零售市场 | 区商务局 |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 |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应急局 | 对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 |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 |
| 36 | 汽车销售市场 | 区商务局 | 1. 对汽车经销企业是否具备商务部门备案手续进行检查；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 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 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税务局 |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税法遵从情况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企业是否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 | | |
| 37 | 预付卡备案企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 预付卡备案企业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登记事项检查 | | | | |
| 38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区应急局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局牵头发起，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 | |
| 39 | 清真食品经营者 | 区民宗局 | 清真食品监督检查。 | 清真食品经营者 | 区民宗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民宗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1.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 | | |